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潼南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潼商务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项目验收过程，特制定《潼南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潼南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方案

为加强潼南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项目验收过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参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潼南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符合《潼南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资金支持方向，实现项目建设功能。

二、验收方式

采取现场验收的形式，通过查验资料、核对实物等方式，对验收内容进行核定。

三、验收程序

（一）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项目单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整理供验收的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1、附件1-1），向区商务委提出验收申请。

（二）组织验收

区商务委收到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



日以内，组织验收工作小组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计划，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成效和项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附件2），查验项目建设投资财务凭证，并出具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附件3），验收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报市商务委备案。

四、组织机构

验收工作由区商务委牵头，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和项目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全面核查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做出客观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验收准备。各项目单位要认真对照项目申报方案和工作要求，认真准备项目建设验收复核相关材料。对验收复核中发现弄虚作假或资金投入方向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等重大问题的，直接取消资格，收回财政资金。

（二）及时拨付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后，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截留。

（三）严格廉政纪律。验收期间，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 附件：1.企业需提供的验收资料
- 2.佐证材料清单
- 3.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4.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企业需提供的验收资料

- 1.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进展、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
- 2.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截至项目验收申报日,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失信行为、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 4.经第三方核定为新增有效投资额建设内容相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
- 5.项目建设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6.支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中须体现该项目建设成果及费用支出情况并附明细表(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与审计报告对应,注明具体费用名称、金额、发票号、开票时间、付款单位、开票单位等;认定项目总投资额时要扣除可抵扣进项税);
- 7.建设类项目,需提供竣工结算报告;
- 8.其他佐证资料;

有关要求：支持项目应进行单独核算；验收复核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内容编写目录和页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封面列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提供各类文件、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清晰明了。



附件 2

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投资建设类别	需提供材料
1	购买设备	设备购置合同（含设备清单，需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制造厂商等信息）、发票及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设备照片
2	购买物流车、冷链车等	车辆购置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车辆行驶证
3	土建工程或钢架厂房建设 （仅适用于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农（集）贸市场项目）	（1）自建：购置设备或材料的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外包：项目承包合同、施工设计图纸、工程结算书、发票及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招投标文件（如采用招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规划、国土、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建设文件
4	装修 （仅适用于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装修合同（含装修清单，需列明装修的内容、数量、单价、总价）、装修设计图纸、装修结算书、发票及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
5	其他	合同或建设清单（需列明购买物品的数量、型号、单价、总价等信息）、发票及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
<p>备注：现场验收时企业需提供以上所有佐证资料的原件以供检查，并且提供财务软件、财务凭证、网银以供核实付款和发票情况。</p>		

附件 3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所属区县				
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